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做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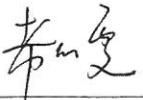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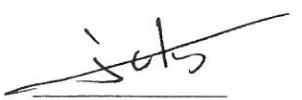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都红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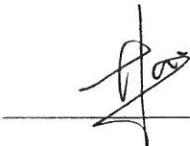


蔡 宁



刘圳田

其他参会人员签字:



林旦旦

2022年11月30日